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97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培養學生學習共同生活與獨立自主之能力，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分配、申請、遷出入、收費及管理行政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學生於受本辦法之處分後，如有異議，而無法與主管機關達成共識者，應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

第三條、通則：

宿舍申請相關細節規定，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訂定之。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不以學生之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之申請條件。

學生有特殊需求者，應以專簽辦理。

第四條、學年住宿申請：

舊生下一學年之學年住宿申請，應依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之時程完成線上登錄，並向各系所辦理住宿申請。住宿名單由各系所學會核配。

新生之學年住宿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部新生：接獲入學通知書後，須至學校網頁「新生專區」辦理住宿申請。凡於申請時限內申請者將保障其住宿資格，並於入校報到前公佈住宿之床位。

二、研究所新生：逕向各所學會辦理住宿申請，住宿名單由所學會核配。所學會應於7月中前，完成該所新生住宿名單之線上登錄。

第五條、學年住宿分配：

學年住宿，為扣除暑假以外之住宿期間。

下列學生依序有學年住宿優先權：

- 一、公費生。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依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但以床位總數1%為限。
- 四、身心障礙生。
- 五、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
- 六、依其他法令有優先住宿權之學生。
- 七、大一新生(含大一復學生)。
- 八、博士班新生

學年住宿之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年住宿統一申請期限屆滿後第一次總額分配，由主管機關召集學生會、各系所學會代表進行床位分配會議，依各系所扣除具學年住宿優先權之學生後之宿舍申請人數比例分配各系所床位總額；若床位數不足時，得依實際留校人數比例分配之。
- 二、各系所學會代表依分配到之總額完成床位分配並於線上登錄。床位分配規則由各系所學會自行訂定，得考量保障非居住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學生。
- 三、各宿舍俟新生住定後，如有空出之床位，經主管機關公告後舉行抽籤，若有人放棄，則床位依候補順序遞補。

第六條、暑期住宿分配：

下列學生依序有暑期住宿優先權：

- 一、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至六款身分者。
- 二、原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 三、見實習之學生。
- 四、未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 五、於該暑假期間應醫事國家考試之大學部學生。
- 六、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七、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八、研究所新生。

暑期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

暑期住宿之申請與分配，依學年度第二學期初於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之時程辦理，由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一項之優先順位分配床位。

暑期營隊與國際交流生之住宿，另依「暑期營隊及國際交流生住宿辦法」辦理。

第七條、遷出入：

學生辦理遷出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遷出入時程，應以住宿輔導組網頁之公告為準。
- 二、遷入宿舍時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訂定；保證金以學生畢業或休退學時退還為原則，若未完成遷出手續則不退費。學生於受分配之床位，認有未清理或物品毀損時，得要求主管機關改善，於遷入期限前改善顯有困難者，得要求更換床位。
- 三、遷出宿舍前，應清理及清潔所住寢室內之個人及公共空間，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公物與鎖匙遺失或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退學或休學之學生，應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二週內）遷出宿舍，實習生應於規定日期內遷出宿舍。
- 五、逾期遷出者，按日罰款新臺幣 300 元整。逾期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門禁，並強制清空該床位物品，且不負保管責任，及取消其住宿資格一年。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遷出期限。
- 六、學年住宿遷出時間，應安排於第二學期學期考試週後，並由主管機關預先公告之。

第八條、退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稱退宿：

- 一、申請住宿後，遷入前放棄申請。
- 二、遷入後提前遷出。

退宿無正當理由者，不得申請下一學年之學年住宿，有住宿優先權者亦同。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將床位轉讓他人或私自更換床位，違者強制退宿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用。

第九條、身心關懷房：

申請入住身心關懷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肢體受傷學生應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他情形，應就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系所專簽擇一提供。但有急迫情形時，得先行入住，再行補辦。
- 二、入住時間自診斷證明書開立或系所專簽送達主管機關起以一個月為限。屆期仍有需求，應提供新證明文件。
- 三、入住身心關懷房之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安排；如有陪宿照顧之需求，需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加註，或經主管機關同意。
- 四、身心關懷房依學年住宿收費標準收費，陪宿者亦同。但符合住宿費減免情形，應予減免。

第十條、家庭房：

入住家庭房，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須填寫家庭房申請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入住。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申請人不得使其六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子女單獨留置於宿舍區內。

第十一條、床位異動：

申請異動床位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並依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辦理。

異動後宿舍之住宿費低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及四月三十日前申請退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額。

第十二條、收費：

學年住宿每學期按四個月計算。

暑期住宿及學期中遷入者，按實際住宿時間繳納費用，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住宿計費期間之定義，應以住宿輔導組網頁之公告為準。

暑期營隊及國際交流生之收費標準，依「暑期營隊及國際交流生住宿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退費：

學期住宿之退宿，除因違反主管機關規定所致外，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期上課首日前未遷入並完成退宿申請者，全額退費；若經遷入，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

二、學期上課首日以後退費，按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

(一)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

(二) 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一。

(三) 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不予退費。

三、退費時程將於每學期初公告於住宿輔導組網頁，並依退宿時段辦理退費事宜。

第十四條、修繕、清潔與消毒：

宿舍修繕、清潔與消毒，循下列程序辦理：

一、可預期之修繕、清潔與消毒由主管機關於預期開始日至少一個月前公告之。但寒暑假之修繕及整體（包括寢室內）消毒清潔，應於前學期學期考試週一個月前公告之。

二、依前款公告之修繕、清潔與消毒，住宿生應配合清空宿舍及其他必要事項。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於各宿舍之器物及設備，有修繕必要者，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主管機關協調總務處辦理之。

第十五條、防災：

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實施宿舍公共安全檢查及防災演習。經檢查不符安全規定者，應立即改正並予複檢。

新住宿生均應參加至少一次之校內相關防火防災課程，或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相關防火防災課程之認證，並於遷入起三個月內向各住宿輔導員室登錄。

未完成前項之課程，或完成課程未依限登錄者，其責任於學生宿舍公約規定。

第十六條、因公進入寢室：

宿舍寢室設備故障，住宿生主動請修時，請修學生須配合修繕作業，於

約定時間親自或委託室友留守寢室。若未能於約定時間留守寢室，應同意由住宿輔導員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進行修繕。

主管機關、本校各行政單位或住宿輔導員，基於檢修設備、維護建物安全等原因，得進入住宿生之寢室，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一周前公告欲進入之寢室，並以 EMAIL 及紙本通知，進入時需有舍長、宿舍幹部或主管機關人員陪同。但緊急鈴之定期檢查業務，不在此限。

二、應敲門說明來意，如住宿生明示婉拒或不在房內，暫時不得進入。

三、進入寢室之人員應出示教職員工生證。

四、不得執行與公告事項無關之事項，未經同意不得翻動住宿生之物品。

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人員，未依本條規定，不得擅入宿舍寢室。但有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管理：

住宿生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等犯罪行為，主管機關應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住宿生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於通知期限內未清理者，主管機關有權強制移置該物品，且不負保管責任。

非住宿生、訪客而擅自住宿或佔用空床位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離去，並按日追討其住宿費及電費、冷氣費；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

住宿生有重大違法情形時，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

第十八條、宿舍自治：

主管機關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其委員為各宿舍住宿生選出之舍長、宿舍幹部。

各宿舍得自訂自治規定，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修正：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